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汽车电子类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45）；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46），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此次拟发行股份购买汽车电子类资产，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除此之外尚未达成任何正式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51%以上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5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9,771,620	31.03
2	杨桦	人民币普通股	21,242,906	4.72
3	邱建民	人民币普通股	15,622,017	3.4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0,350,276	2.30
5	吴如舟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0	1.93
6	田南律	人民币普通股	8,464,776	1.88
7	琚克刚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1.8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916,673	1.5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515,264	1.45
10	王少华	人民币普通股	4,272,830	0.95

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9,771,620	34.71
2	杨桦	人民币普通股	21,242,906	5.2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0,350,276	2.5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916,673	1.7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515,264	1.62
6	邱建民	人民币普通股	3,905,504	0.9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0.97
8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华融·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0	0.56
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47	0.55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2,064,288	0.5

注：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股东通过各种证券账户（包括股东名下的普通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等）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排序。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协调工作较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得润电子，证券代码：002055）将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则要求以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